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邵世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投票情况（投弃权票次数）
邵世凤	9	9	0	0	否	0	1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列席 0 次。

通过召开董事会及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检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1 次董事会中 5 个议案投了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1月1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2022年5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8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

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邵世凤

2023年4月20日